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2396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5日

商 标

水墨屿岚

申 请 人 佛山市屿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委会新桂路205号越东电商物流园车间二F5-2仓
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佛山市南粤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娱乐活动；组织文化活动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图书出版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组织商务会议；培训；演出；摄影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